
(GF—2017—0201)

栾川县合峪镇杨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9-410324-04-01-75840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6
4. 监理人	20
5. 工程质量	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2
8. 材料与设备	25
9. 试验与检验	25
10. 变更	26
11. 价格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2
14. 竣工结算	3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5
16. 违约	36
17. 不可抗力	37
18. 保险	37
20. 争议解决	38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38
22. 补充条款	4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合峪镇杨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杨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发改投资〔2023〕59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疏浚河道 9.35KM，两岸新建浆砌石护岸和连锁块护岸共计 7.625KM。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签发的实际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计价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含税）（¥12819685.76元）；合同价中包含预备费捌拾肆万元，预备费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合同约定程序发生后，结算时予以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价格以完工合格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楠楠， 技术负责人：徐莹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如果有）；
- （3）投标文件（如果有）；

-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协议书；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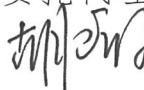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栾川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建设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兴华
中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胡屹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682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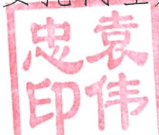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E6AJ0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24

法定代表人：袁伟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268958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账号：3305016564350000051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本工程施工所需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现场围墙、施工场所等占用的道路、公共场地及其它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及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提供完整施工图三套，电子版一套；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安全度汛方案(含超标准洪水)、冬雨季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竣工资料五套（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含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水利局办公室、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晓辉。

电子邮箱：无；

联系方式：6682220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水利局办公室、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楠楠。

电子邮箱：无；

联系方式：15757182582。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电子邮箱：无；

联系方式：_____。

对于往来函件及文件，各方应及时签收；逾期签收的，可向上述约定电子邮箱发送相关往来函件及文件，自邮件到达约定邮箱时视为通知到达。自到达之日起3日内不回复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执行1.3中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8.2.1和8.2.2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该项目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以及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现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负责协调本工程出入口处绿化带及人行道的拆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4、除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外的现场自然土方、高压线改移、挡土墙、护坡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费用，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发包人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

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4套纸质及1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2)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楠楠；

身份证号：3729221992040578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222023031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222023031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 B20210000432；

联系电话：1575718258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且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调整，或者更换人选，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一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

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一切事故由承包人独立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法：承包商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商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法。所阐明的施工方法应说明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备使用、各工序操作方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检验方法等。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商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质勘探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5℃；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相应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之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确定是否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余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转由他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漏项、偏差和变更签证价格调整：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1）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单价参照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价格指数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施工同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调整合同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 11.1 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 11.1 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约定执行；(2) 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特征变更引起的调整：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按 10.4.1 款约定执行；(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结算，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等工程量变化均按实调整；(4) 人工、机械、管理费按施工当期豫建标定文件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法律变化，按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6) 暂估价按业主审核批准后的价格计入合同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颁发的豫水建[2006]第 52 号文件《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的配套附属文件和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由招标人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决算后支付审计决算价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但不限于：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由施工单位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监理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

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

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将竣工结算移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财政评审，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 14 日内书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结算金额的 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2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去。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费用执行相关文件和通用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豫建[2006]20 号文件要求，承包方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不选择仲裁。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

由工程施工、安全、工资支付等所引起的上访事件，上访一次扣除工程款 5 万元。

2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2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豫发改振兴[2003]627 号和洛发改振兴[2003]14 号文件要求。

21.4 分包管理

如有分包事项,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实施监督管理。

21.5 维权信息告示牌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21.6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挪用人工费用、未能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未能做好实名制管理或未对分包单位进度管理到位，致使发包人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22. 补充条款

本工程具体由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实施，工程由栾川分公司开票及独立结算，独立审计。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合峪镇杨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个 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单方无理由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在合理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栾川县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
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兴华
中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9-668222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1-268958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50165643500000515

邮政编码: 310024